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翟月玲

李俊

陈瑞

时间：2026年4月23日